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執消債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宗唸

代 理 人 賴鴻齊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嚴啟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金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理人 吳昶毅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理人 呂亮毅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住同  
上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 理 由

一、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再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以促使債務人確實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避免因違反更生方案而導致無法免責之結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陳宗唸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民事裁定自民國(下同)110年6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送債權人表示意見後，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人固均具狀表示清償比例過低，不同意該更生方案，主張有再提高清償金額之必要，惟查：

(一)債務人自稱其在馬祖地區擔任自營載送遊客行李之司機工作，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9,000元，扣除其營業成本6,371元(包含加油費4,000元、維修費1,000元、牌照稅及燃料稅1,172元、強制險199元)，每月淨利為22,629元

(29,000元－6,371元＝22,629元)，並提出債務人收入切結書、加油發票、手機費繳費證明、車輛維修單、牌照稅及燃料稅繳費證明等件為證，經核前述單據與其主張數額大致相符(109年消債調字第3號卷【下稱消債調卷】第23頁，110年消債更字第1號卷【下稱消債更卷】第51-85頁)，應予認可；債務人尚稱：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3,500元，另有富邦人壽保險保單解約金3,306元，名下除85年7月及89年2月出廠之自用小貨車2輛外(已逾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中一般客車之5年耐用年限甚久，難有變賣之價值)外，別無其他動產、不動產，有連江縣衛生局110年6月2日連衛社字第1100005424號函、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中華郵政存摺影本、車輛行照影本等在卷可佐(消債更卷第41、97-106、115-129、177頁，本院卷第167-169頁)，應信為真實，足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具備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並有具清算價值之保單解約金3,306元。

(二)債務人居住於連江縣，其所列每月必要支出總額9,668元(計算式：膳食費7,000元＋健保費374元＋國民年金494元＋手機費800元＋雜費1,000元＝9,668元)，低於連江縣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792元之1.2倍即15,350元甚多，依同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之生活費標準等情，上述數額堪認已節制其生活程度，應足肯認，至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予以尊重。另債務人主張尚須扶養父親及母親，並由債務人與其他3名法定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則其父母親扶養費亦應以上述標準扣除父母親所領居家生活補助款各3,000元後與3名手足分攤計算，

債務人每月應分擔6,175元【計算式： $(15,350\text{元}-3,000\text{元})\div 4\times 2\text{人}=6,175\text{元}$ 】，債務人僅陳報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為5,000元，堪認合理。

(三)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收入為26,129元、保單解約金攤提46元(計算式： $3,306\text{元}\div 72\text{期}=4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每月收入為26,175元，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14,668後，餘11,507元(計算式： $26,175-14,668=11,507$ )，債務人提撥約9成之數額即10,356元，用以履行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四)此外，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之總清償金額為745,632元，清償成數為10.68%，清償比例雖不高，但考量債務人於更生方案中提列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均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年度連江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及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核算之必要生活費數額，且將其具清算價值之保單解約金加計於每期清償金額中，符合清算保障原則，每月收支餘額亦絕大部分用以清償，並衡酌債務人年齡、經濟能力、家庭狀況、身心狀態等認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尚屬可行。審酌本件更生方案長達6年，如強令債務人負擔過高之清償金額，恐因履行不易致無法完成更生方案，不只負債之債務人難以清理其債務，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債權人債權亦難以受償，故為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利益，更生方案之清償金額仍應以債務人可負荷之金額為妥適，債權人前述所指尚非可採。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其條件既已盡力清償，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認可，並依上述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令債務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奢侈行為，以求公允，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應以書狀向本院提起抗  
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4 書記官 陳建瑜

5 附表一：更生方案

6

|                                                    |                  |         |        |           |
|----------------------------------------------------|------------------|---------|--------|-----------|
| 壹、更生方案內容                                           |                  |         |        |           |
| 1. 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共72期。                         |                  |         |        |           |
| 2. 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0,356元。債權人分配金額如下<br>「貳、每期可分配金額」欄所示。 |                  |         |        |           |
| 3. 債務總金額：6,979,154元。                               |                  |         |        |           |
| 4. 清償總金額：745,632元。                                 |                  |         |        |           |
| 5. 總清償比例：10.68%。                                   |                  |         |        |           |
| 6. 更生方案若一期不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                  |         |        |           |
|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                  |         |        | 單位：新臺幣/ 元 |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總額    |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金額   |
| 1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006  | 0.62%  | 64        |
| 2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1,232 | 8.04%  | 833       |
| 3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9,337 | 7.15%  | 740       |
| 4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1,316 | 13.77% | 1,426     |
| 5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7,727 | 3.98%  | 412       |
| 6                                                  | 聯邦商業銀行股          | 127,713 | 1.83%  | 189       |

1

|    |                |           |        |       |
|----|----------------|-----------|--------|-------|
|    | 份有限公司          |           |        |       |
| 7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37,226   | 7.7%   | 797   |
| 8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5,861   | 5.53%  | 573   |
| 9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9,595   | 6.44%  | 667   |
| 10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73,768 | 26.85% | 2,781 |
| 11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0,194   | 8.89%  | 921   |
| 12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42,179   | 9.2%   | 953   |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還款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序以無進位者小數點較高者，優先進位受償。

三、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
|---|----------------|
| 1 | 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2 | 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3 | 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1

|   |                                                     |
|---|-----------------------------------------------------|
| 4 | 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 5 | 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或因往返馬祖與臺灣而搭乘航空器者，不在此限。 |
| 6 | 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7 | 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8 | 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9 | 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